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地 址：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承辦人：已股檢察事務官

傳真：089-362872

聯絡方式：(089)310180 轉 366

受文者：本署部內外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

發文字號：東檢德荒(已)106 變價 1 字第 1163 號

附件：扣案挖土機照片 16 張與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東堤貯木場位置圖 1 紙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 106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案件之扣押物挖土機 1

台，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競買。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於 106 年 2 月 7 日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10 時 30 分整。
- 二、拍賣地點：本署大門口。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分別為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均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同意本署續行拍賣，拍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挖土機 1 台
 - 1、廠商：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
 - 2、顏色：鵝黃色
 - 3、機械番號：734 號
 - 4、型號：MS140
- 五、品質：該挖土機整體外觀維護情況尚可（詳附件照片）；107 年 1 月 3 日檢視時該挖土機已無法發動。
- 六、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106 年 1 月 25 日高監東站字第 1060011740 號函覆意旨，該挖土機並無列管資料；復經本署向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函詢後，該挖土機並非贓物。

七、拍賣底價：新臺幣（下同）10萬元。

八、觀覽拍賣物之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14時至16時止，在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所管理之東堤貯木場，開放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登記事先觀覽（地點詳附件東堤貯木場位置圖）。

一、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
- (二) 上開拍賣物於拍賣當日並未在本署拍賣現場展示，僅開放前一日14時至16時於東堤貯木場觀覽。
- (三)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四) 拍賣由本署檢察官主持，以現場出價最高，且於同日清償該挖土機之價金，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惟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2次為限。
- (五)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應以【現金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六)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本署出納人員，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與證明書予拍定人。
- (七)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會同本署承辦人與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人員共同前往東堤貯木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八) 本件所拍賣車輛之鑑定服務費用1500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正本：本署部內外網站

副本：

檢察長 王文德

檢察官 邱亦麟 決行